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新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園鄉殯字第115000522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新園鄉納骨堂（第二棟）」啟用乙案。

依據：

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。

二、屏東縣政府115年8月13日屏府民殯字第1150224509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新園鄉納骨堂（第二棟）。

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屏東縣新園鄉高山路111號。

三、殯葬所屬區域：屏東縣新園鄉新洋段1119、1120、1120-2。

四、設置者名稱：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。

五、法定代理人：鄉長方冠丁。

六、啟用範圍：新園鄉納骨堂（第二棟）。

七、啟用總數：單人骨灰櫃位提供10,598位，雙人骨灰櫃位提供281組，合計1萬1,162，神主牌位提供838位。

八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方冠丁